

《楚辞》异文考例

江 林 昌

楚辞《离骚》“驷玉虬以乘鸞兮，溘埃风余上征，”洪兴祖《楚辞补注》：“虬一作蚪。乘一作乘。鸞一作鸞。”朱熹《楚辞集注》：“溘一作埭。”楚辞自汉结集后，流传至今已逾二千年之久，传写刊刻本不计其数。昭明《文选》本楚辞与王逸《章句》本已有不同，宋明以降，更是版本杂多，异文纷出，瑕瑜互见。对此，姜亮夫先生《屈原赋校注》曾予以全面校勘；其余注本一般只列异文；或作部分校勘；有的甚至全然不顾。至于对这些异文产生的原因及如何辨别这些异文的优劣等问题，则至今尚未有人问津。因此，本文试图就此略作探讨。

一、楚辞异文的产生原因

（一）因古今分别文而异文

文字随社会发展而渐趋繁多，遂有古今分别文之异。段玉裁曰：“凡读经传者，不可不知古今字。古今无定时，周为古则汉为今，汉为古则宋为今，随时异用者为古今字。”（《说文解字注》言部）楚辞，先秦作品也，所用者以古文为多。而后代版本家以今字改古字，于是有因古今分别文而致异者。

《离骚》“扈江離与辟芷兮。”《文选》本“離”作“離”。按，“離”为古字，“離”则今字。《说文》“離，離黄，倉庚也。”王逸《章句》“江離，芷，皆香草名”。《尔雅·释草》

郝疏：“释曰：離，南草也。”離，盖原指鸟，故其字“从佳离声”；《说文》释“佳”字为“鸟之短尾总名也”。楚人则借为草名。又因江離之“離”与草有关，故后人又加草傍而成“蘼”，以区别于黄離之“離”。楚辞中，屈原作品皆作“離”。又，《离骚》“又况揭车与江離。”《九章·惜诵》：“播江離与滋菊兮。”至汉人作品，则“離”“蘼”并用。贾谊《惜誓》“佩江蘼之萋萋。”东方朔《七谏·怨世》“江離弃于家巷兮。”六朝以降，概作“蘼”，故《文选》本改“離”为“蘼”。以上正见離与蘼古今演进之迹。

《九章·涉江》“船容与而不进兮，淹回水而疑滞。”洪补曰：“疑，一作凝。”按，“疑”当为“凝”之古字，汉前一般作“疑”。《荀子·解蔽》“以可以知人之性，求可以知物之理，而无所疑止之，则没世穷年不能偏也。”此疑止即凝固约束之意。汉后遂有增冰而作凝者。江淹赋：“舟凝滞于水滨。”杜子美诗“旧客舟凝滞。”后世注本，遂有以今例古，而将楚辞“疑”改作“凝”者。

（二）因方言普通语而异文

楚辞“书楚语、作楚声、纪楚地、名楚物”（黄伯思《新校楚辞序》），故其存方言颇多，而后人往往有以普通语改之而成异文者。《九辩》“天高而气清。”洪本：“气清，一作气平”又曰“清，古本作澹。”按，“澹”当是“灇”之或体。按，《说文》“冷寒也，楚人谓冷曰灇”。而“清”字亦有冷凉之义。《素问·五藏生成论》：“腰痛、足清，头痛。”《吕氏春秋·有度》“冬不用簟，非爱簟也，清有余也。”注：“寒也。”《庄子·人间世》释“清”为“凉也”，然则澹（灇）为楚方言，清为普通语，明矣。故而成异文。

《九章·惜往日》“妒佳冶之芬芳兮，嫫姆姣而自好。”洪本云：“佳，一作娃。”今按，佳、娃皆从圭而得声。姜先生

《屈原赋校注》：“佳娃乃一字之分化。”二字义通。然而佳为普通字，娃为楚方言。洪补曰：“娃，於佳切，吴楚之间谓好曰娃。”《说文》“娃，园深自貌也，从女娃声。或曰吴楚之间谓好曰娃。”《方言》“娃，美也。吴楚衡淮之间曰娃”。又《吴都赋》“幸乎馆娃之宫。”刘注：“吴俗谓好女为娃。”由此可见，娃与佳实因方言语与普通语而致异文也。

（三）因字音相近而异文

《山鬼》“风飒飒兮木萧萧。”洪、朱引《文苑》作“搜搜”。今按：“萧”字上古在幽韵心部，“搜”则在幽韵生部。心与生同为齿音。故“萧萧”与“搜搜”声韵均同而通。

《悲回风》“心调度而弗去兮”，洪本云：“弗一作不。”按，“弗”为轻唇，“不”为重唇。古无轻唇音，故“不”“弗”可通。

楚辞中“之”“其”“以”“而”，常常互为异文。例如《远游》“精胶胶以贪婪兮”，《释文》“以，一作而”。《九辩》“霰雪雰其增加兮”，洪本“其，一作而”。《九辩》“中憯惻之悽怆兮”，洪本“之，一作而”。《哀郢》“荒忽其焉极”，洪本“其，一作之”。《远游》“骑胶葛以杂乱兮”，洪本“以，一作其”。以上“而”与“以”“其”“之”互用。“其”又与“之”“以”互用。为何如此？今考之古音，知“以”“其”“而”诸词同属“之”部，故同韵相通。《左传》宣公十五年：“敝子易子而食，析骸以焚。”《墨子·尚同》“上用之天子，可以治天下矣；中用之诸侯，可而治其国矣。”以上两例“以”“而”对文为义，即其证。

（四）因字形相近而异文

《离骚》“忽驰骛以追逐兮”。洪本云：“驰，一作驼。”姜亮夫先生《校注》“驼即驰之隶变。”按，驰、驼形近，故极易致误。楚辞中类此者颇多。《九歌·大司命》：“高驼兮冲

天”。洪本云：“驼；一作驰。”《离骚》：“后悔遁而有他”洪本：“他，一作佗”。

《天问》“鲧婞直以亡身兮。”洪本曰：“《文选》亡作方。”按，方古作𠂔，与亡形近。贾昌朝《群经音辩》𠂔部曰：“𠂔，放也。”《尚书》“𠂔（方）命圯族。”郑玄注：“如方直之名，违改善类。”王肃注曰：“放弃教命。”

《九辩》“前轻轹之铿铿”，洪本“轻，一作轻。”

《远游》“忽神奔而鬼怪”，洪本“怪一作恠”。

（五）因字义相近而异文

《天问》“九州安错”。洪本云：“安，一作何。”王逸注：“言九州错厠，禹何能分别之。”是以“何”解“安”也。

《远游》“余将焉所程？”洪本：“焉，一作安”。今按：焉、何、安，古义相通，王引之《经传释词》已发之。《左传》宣公十二年：“暴而不戢，安能保大？犹有晋在，焉得定功？所违民欲犹多，民何安焉？”其“安”“焉”“何”三词正互文为义。

《惜诵》“专惟君而无他兮”，洪本“惟，一作思。”

《惜诵》“中闷瞀之饨饨”，洪本“中，一作心。”

《远游》“吾将从王乔而娱戏”，洪本“娱，一作游。”

《大司命》“老冉冉兮既极”，洪本“极，一作终。”

《怀沙》“修路幽蔽”，《史记》蔽作拂。

《思美人》“吾将荡志而愉乐”，洪本“将，一作且。”

上举诸例，均属字义相近而致异文。

（六）因联绵词写法不同而异文

联绵词往往“求诸其声则得，求诸其文则惑”（王念孙《经义述闻》）。楚辞中，因联绵词的不同写法而致异者颇众。

《离骚》“何桀纣之猖披兮”，朱本作“昌披”，洪本引《释文》作“倡披”。按，昌披，原指衣不系带貌，后引申为散乱不整、性行狂乱之貌。盖原作昌披，后人以训诂字书之，则依

人言则曰“倡披”，依犬言而为“猖披”，其义一也。故朱本作“昌披”，《释文》作“倡披”，洪本作“猖披”。考之古籍，其例盛多。如汉焦延寿《易林》：“心志无良，昌披忘行”，即是。今常作“猖披”。

《悲回风》“驰委移之焉主”。洪本：“委移，一作委蛇。”按，一声之转耳。词又写作“委佗”，《后汉书·任李万邳刘耿传赞》“委佗还旅，二守焉依”。又作“委它”，如《后汉书·儒林传序》：“服方领，习矩步者，委它乎其中。”此外，还有写作“逶迤”、“逶迟”、“威迟”、“威夷”等等。其义或表雍容自得，或表蜿蜒曲行。

（七）因避讳而异文

因避讳而改字，其方法很多，其中之一便是用同义或近义词来替代。楚辞中多有此例。

《离骚》“民生各有所乐兮，余独好修以为常。”《文选》六臣本“民”作“人”。此乃避唐太宗李世民讳而改之。又“常”字，据梁章钜《文选旁证》考之，本当作“恒”，与下句“岂余心之可惩”之“惩”字相叶。汉人因避汉文帝刘恒讳而改成“常”也。

《天问》“何壮武厉，能流厥严。”闻一多《楚辞校补》：“陈本礼、丁晏、俞正燮、江有诰、郑廷桢、马其昶等并谓‘严’当为‘庄’，避汉讳改。庄与亡韵。按，众家说是也。”

《招魂》“肴羞未通。”陈本礼《屈辞精义》：“‘通’当为‘彻’，避汉讳改。”

二、识辨异文优劣的方法

（一）据方言俚语

如前所述，楚辞中有因后人以普通语妄改方言语而致异文者。今还其近真面貌，当以方言语为是。

《离骚》：“凭不厌乎求索。”洪本云：“凭，一作冯。”按，凭，王逸注：“凭，满也。楚人名满曰凭。”冯，《说文》“马行疾也。”段注：“冯也，马蹄着地坚实之貌。因之引申为盛也，大也，满也，懣也。”可见凭、冯皆有盛怒之义，此于古文献证据亦多。《左传》昭五年：“震雷冯怒。”杜注：“冯，盛也。”《史记·伯夷列传》“众庶凭生”，注“凭，满也。”然王逸注“凭”为楚方言，故屈赋亦皆用凭，而不用冯。如《天问》：“康回凭怒。”《九章·思美人》“扬厥凭而不俟。”是其证。由此观之，“凭不厌乎求索，”亦当以“凭”为佳，而异文“冯”不可取也。

《离骚》，“循绳墨而不颇。”颇字，洪、朱、钱杲之三家皆引一本作陂。按《说文》，“颇，头偏也。”王逸注：“颇，倾也”。陂，即阪字。《说文》“阪，坂者曰阪。”阪即今坡字。凡坡必偏，故颇、陂声近义同。经典或用颇，或用陂，无定则。如，颇，《左传》昭十二年：“书辞无颇。”陂，《诗·正月》“瞻彼陂田。”然《方言》曰：“陈楚荆曰陂。”然则陂为方言明矣。故此处当以“陂”字为长。

（二）据文变规迹

楚辞大多为先秦作品，所用几为古字。后人以今字改之，虽现人读之方便，然实不符楚辞原貌。为慎重起见，似应以古字为尊。

《悲回风》：“曾歔歔之嗟嗟。”洪本：“曾，一作增。”按：曾有增义。《孟子·告子上》：“曾益其所不能。”赵岐注：“增益其所以不能行之者也。”是以“增”释“曾”。后人加土旁以示增义，故曾增为古今字。先秦典籍，一般均作曾，此亦不烦改成增字。

《九辩》“风愈飘翔而高举”，洪本云：“愈，一作俞。”按俞为古字，愈为今字。又《九辩》“老冉冉而愈驰。”洪本

云：“愈，一作俞。”贾谊为汉人，其《九辩》均作“愈”，盖古字俞至汉初已改从今字愈。依时推移，实事求是，此则应以今字“愈”为尚。

（三）据语法惯例

楚辞有许多自身特具之语法规律，据此可辩一些异文之优劣。《离骚》“日月忽其不淹兮”之“忽”，《释文》作“晷”属音同而异文。但其义不同：晷，《说文》“尚冥也”，忽，则据《左传》等书可知为“速也。”忽、晷何者为是？据楚辞句法考之，从“忽”作速解为佳。因为楚辞“其”字句之一，是在“其”字前后两词往往同义，“其”作连词“而”解（古音“其”“而”同属之部，可通）。如：“斑陆离其上下”（“陆离”即“上下”），“纷总总其离合”（“总总”即“离合”）。“忽纬緺其难迁”（“纬緺”即“难迁”）。同理，此“忽其不淹”即“忽而不淹”。“忽”与“不淹”同义，均指日月疾速离去。紧下文“春秋代序”“草木零落”“美人迟暮”，正明其时光速去之意。

楚辞“其”字句的另一句式为“谓……其不……。”如：“户服艾以盈要兮，谓幽兰其不可佩”（《离骚》）；“自前世之嫉贤兮，谓蕙若其不可佩”（《惜往日》）；“苏粪壤以充帙兮，谓申椒其不芳”（《离骚》）。“谓……其不……”式是一个动宾词组。“谓”为动词。宾语则由否定性主谓词组如“申椒其不芳”来充当，而以“其”取消其独立性。古汉语中，取消这种主谓独立性的任务一般由“之”字承担，如“君子之爱人也，以德”，而楚辞“谓……其不……”式，则必由“其”充当，决无用“之”者。盖此句式之“其”，除起取消句子独立作用外，还有表委婉揣测之意（“其”本有此作用）。胡小石《离骚文例》认为，这种“其”字乃“用之未来，拟议之词也。”

《离骚》“户服艾以盈要兮，谓幽兰其不可佩”洪、朱、钱

三家皆引一本，曰“其”作“兮”作“之”。今从屈赋“谓……其不……”句例考察，“其”作“之”不确，而“兮”间句中为“九歌”体句式，故“其”作“兮”亦误。①

《离骚》句法规律很多，在据以辨别异文方面，自有其特殊作用，我们宜当注意。

（四）据上下文意

字隶于句，句属于章。有些异文，据上下文意可断其是非。

《离骚》：“纷吾既有此内美兮，又重之以修能”。朱本云：“能一作態。”按，作“態（态）”是也。古文“修態（态）”常连用，《招魂》即有“姱若修態”语。再就上下文意考察，更明此处应是“態（态）”字。《离骚》“帝高阳之苗裔兮”至“夕揽州之宿莽”共十六句为一个有机的句群段落，而以“纷吾既有此内美兮，又重之以修态”为中心句。其中“内美”句承上而言，所谓家世，降辰，嘉名，即其“内美”之内容。而“重之以修态”则指外美，下文扈江蓠、纫秋兰、搴木兰、揽宿莽，即其外饰修态也。内外统一，本屈子叙事之原意。若作“修能”则仅指内美，上下文相叠涉，而“扈江离”以下数语便无着落了。

《天问》“伯禹腹鲧，夫何以变化？”洪本“腹一作腹”。王逸注：“鲧愚很，腹而生禹。”可见王逸所用本作“腹”。洪兴祖《补注》则腹、腹两释之，是亦疑而未能定也。今据上下文义推之，当以“腹”为是。按，禹出身之事，古有二说，（1）谓禹乃其母所生，《蜀王本记》“禹母吞珠孕禹，圻副而生于县涂山。”（2）谓禹为其父所生，《山海经·海内经》“帝令祝融杀鲧于羽山之郊，鲧复生禹。”此“复生”即“腹生”。《天问》言鲧被“永遏在羽山，夫何三年不施？伯禹腹鲧，夫何以变化。”意指鲧的尸体长久抛弃在羽山，怎能过三年还不腐烂？肚

里还孕出了伯禹，怎么会有这样的变化？盖屈原以前已有以上关于禹所出生的两种传说，而屈子对其中“鲧腹生禹”说提出了怀疑。若作“愎”（戾也）解，与上下文意均不合。

（五）据上下押韵

楚辞为韵文，按当时情实，本当隔句为韵。故以上古音察异文，可明其得失。

《橘颂》“深固难徙，更壹志兮；绿叶素荣，纷其可喜兮。”朱本云：“喜一作嘉。”按喜嘉形义均近，故致异文。然此当与上文“志”叶韵，志喜同属之部，入韵。“嘉”则在歌部，与“志”不协，故不取。

《离骚》“何所独无芳草兮，尔何怀乎故宇？世幽昧以眩曜兮，孰云察余之善恶？”宇，洪引一本作“宅”。按，宇宅形近而异文。“宅”（待洛反）与下文“恶”（乌各反）叶韵。敦煌本《楚辞音》残卷多古写，其“宇”字亦正作“宅”，可见作“宅”是。王逸《章句》“宇，居也，”姜亮夫先生曰：“考古无训宇为居者，王逸盖用《尔雅》‘宅，居也’之训，因正文误作宇，故后人乃改注从之也，则王本盖亦作宅矣。”（姜亮夫《屈原赋校注》）

（六）据事理情实

《离骚》“杂申椒与菌桂兮”。洪本“菌，一作箒”，按，箒是也。箒桂，又名肉桂、月桂，晋嵇含《南方草木状》：“桂有三种……，叶似柿叶者为箒桂。”戴震《屈原赋注》“以其似箒竹，故名。伪作菌，非。”沈德鸿《楚辞选注》“箒桂，即今之肉桂也。凡经传言桂，皆非今之木犀。唐以后，始名木犀为桂花。”是为证。

《惜诵》“擣木兰以矫蕙兮”洪本云：“矫一作桥”，又，《九辩》“即骄美而伐武兮”洪本云：“骄一作桥。”按，矫、桥、骄，形虽近而义则别。矫为糅义，王逸：“矫犹糅也。”桥则

指举手，洪补：“拑，本从手，举手也。”《惜诵》“擣木兰以矫蕙兮”，意指把木兰擣碎，把蕙草粉碎。“擣”与“矫”相对为文，其为同义词自显。可见此当以“矫”为是，而异文“拑”则非。至于“骄”，《说文》“马高六尺为骄，七尺为骠，八尺为龙。”本指马高大健壮，《诗·硕人》“四牡有骄”，引申为自高自大，骄傲。《九辩》“即骄美以伐武兮”，“骄美”与“伐武”对文为义，骄亦伐也。洪引一本作“桥”，亦非。

三、探讨楚辞异文的意义

楚辞异文之探讨，有其深刻的意义。现结合自己研读体会，略举数事于下。

（一）有便于把握原作

楚辞异文的校勘鉴别，有便于恢复作品本来面貌，从而更好地理解原作，体会作品的思想与艺术。姜亮夫师《屈原赋校注》序言指出异文校勘之重要：“把这个校勘所得，结合到文义训诂的解释上去，多少有些近真的发见。”

《天问》“撰体协胁，鹿何膺之”，不可通。今从洪本“一云，撰体胁鹿，何以膺之”，就焕然冰释。因为古传飞廉鹿身鸟首，正与此说相合，且与上文相通。上言“萍号起雨，何以兴之”，说雨师屏翳一声号令就下起了雨，何以有这种现象？此句紧承而言：风伯飞廉，体具鹿身，何以能与雨师相应而起？文气一贯而下，不可分割。

“众踈踈而日进兮，美超远而逾迈。”既见于《哀郢》，复出现于《九辩》。前人或谓“行进”（洪兴祖），或谓“相踵而进”（王夫之），均未深妥。今从洪本“一作踈踈”，再结合方言，便可体味其中韵致。按，“踈踈”为联绵词，倒写之则为“踈踈”，重言之则为“踈踈踈踈”。据张宗琛老师考证，齐鲁方言中多用此词，其本义为走起路来可怜的样子，引申为卑小

貌。如山东淄川人蒲松龄的《聊斋志异》中即有许多例子如：

“（成）自念无以见祖母，蝶躞内外，进退维谷”（《王成》）。

“蝶躞”不是一般的“行”，而是一种自卑自贱的行。屈原言“众躞蹀而日进”，正状小人求进时的奴颜婢态，而与下文“美超远而逾迈”形成对比（屈子两使于齐，其借用齐方言是有可能的），于此，我们可窥屈子用词之精当，状人之传神。^②然而，如果没有洪兴祖《补注》的异文提示，恐怕我们亦很难对此有较深入的体会。

（二）可据以辨识版本优劣

楚辞版本颇多。如何鉴别这些版本的优劣，其方法自然很多；而从异文入手，亦不失为一个角度。有些版本，保留古字较多，因而更接近作品原貌。虽然我们不能根据这些字而轻易认定某本为善本，但这些字至少为我们判别某本是否为善本而提供了有力的佐证。

如敦煌写本隋释智骞的《楚辞音》残卷，不避唐人讳，可知为唐前写本，后世学者多宝爱它，因其保留古本原貌较多也。从异文角度举例来说，《离骚》“路漫漫其修远兮，吾将上下而求索”，今本《楚辞章句》王逸注：“……远而且长，不可卒至。”其中的“至”字，《楚辞音》卷本作“徧”。再考唐写本《文选集注》以及明代正德本《楚辞》，亦多作“徧”。因此，闻一多先生认为“卷是而今本非也。残卷本异文，十九胜于今本，以其义虽不殊，而字则近古也。”（《古典新义》）

《离骚》“皇览揆余初度兮，肇锡余以嘉名。”《文选》六臣本注云：“五臣览作鉴。”按潘岳《西征赋》“皇鉴揆余之忠诚”，沈约《和谢宣城诗》“揆余发皇鉴”，所用的都是《离骚》句子，而并作“鉴”。李善注《离骚》本句亦作鉴。可见古本原应作“鉴”，而《文选》五臣本作“鉴”，是存古本原貌矣，故佳。

(三) 有助于古汉语研究

楚辞异文，为我们进行古汉语研究提供了生动活泼的第一手语言材料。通过分析异文产生的原因，我们可进而探讨方言与普通语的流变渗透规律，古今分别文的对应变化关系，音形义相近而通的一般习惯范围，等等。甚至，异文还有助于我们进行文字训诂。如：《悲回风》：“心鞢羁而不形兮”，“形”，洪引一本作“開”，闻一多认为：“形当从一本作开，字之误也（開缺损成开，后人忘沾彡旁，以为形字）。王注曰：‘肝胆子结，难解释也’正以‘难解’释‘不开’之义。”（《古典新义》）今按，闻校固然有理，然就训诂角度看，说明“形”亦当有“开”义。《礼记·乐记》“形于动静”，形者，见也。《礼记·曲礼》“毁瘠不形”，郑注：“形，谓骨见。”此言“心鞢羁而不形”，即指心束结而不得外现，也就是不得开释。其义正与开同。

《离骚》“惟此党人之不谅兮”，洪补“谅，一作亮”，敦煌写本《楚辞音》作“亮”。可见古本原作“亮”。后人以“谅”改“亮”，说明亮谅义同。《方言·第一》“谅，信也。众信曰谅。”《尔雅·释诂》“亮，信也。”是其证。

楚辞异文，至为繁复。限于水平与篇幅，对其不能一一详尽。然仅上揭数例，似已可略窥一斑，其间是非得失，可得而言矣。

注：

①参用王志瑛《屈赋句式探索及异文辨正》，《延安大学学报》1989年3期。

②参张宗琛《楚辞齐鲁方言证诂》，《兰州大学学报》1990年1期。

作者单位：杭州大学古籍研究所